

致： 香港浸信會聯會莫江庭會長
陳偉生書記
林守光總幹事
副本抄送： 香港培正同學會黎藉冠會長
61 培正學者

您們好！近因諸事繁忙，未能及早回覆你們在八月二十四日給我的來信，抱歉。

來信前部份敘述貴會在「培專事件」後對新大樓的處理，前學者聯署函已予肯定，事情經過亦已有公識。

來信後部份主要內容有兩點：

- 1) 確定所有的私立學校不需要成立法團校董會;
- 2) 只有直資學校才可申請成立法團校董會。

第一點在香港教育界是常識，第二點則有所混淆不實。這意見在數星期前在私人場合、融洽氣氛下已向貴會高層提出。近日收到顧明均先生傳來有關第二點的法律意見，覺得很有參考價值，特意附上，請你們參閱，希望更能為我們的建議清除一些認識上的障礙。

此函只代表我個人意見。

多謝垂注！

陳炯林

2015 年 10 月 9 日